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跨校學分抵免準則

101 學年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可至與本校訂有”課程聯盟”之大專院校或其他綜合大學(即非科技大學)修課，以自由選修學分為限，至多 6 學分，修課前應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學術組審核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始可認列學分。
- 二、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若有未修之必修課者，該生可至與本校訂有”課程聯盟”之大專院校或其他國立綜合大學(即非科技大學)修習此必修課，至多 6 學分，修課前應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學術組審核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始可認列學分。
- 三、本系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交換生名義赴國外就學時，所修習之課程應依下述原採計其學分：交換學生需於行前向系辦提出其計劃於國外修習之課程及這些課程學分歸屬之申請，並請學術組審核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始可認列學分。
 1. 本系對於交換學生於交換其間可修習之課程學分之採計應以協助該交換生能順利完成學位為目標，若遇學術組有無法認定之申請案，應將其提系務會議討論。
 2. 交換學生對學術組的學分採計裁決認為有不妥時，可向系辦申請由系務會議再議決。
- 四、當有本準則未規範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時，應提系務會議議決。
- 五、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